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

管建交〔2016〕120 号

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方案

为有效遏制扬尘污染，扎实推进农村公路扬尘治理工作，改善我区空气质量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及市交运委有关工作安排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针对我区农村公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和目标要求，突出抑尘重点，细化量化目标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协同联动联防，下移

工作重心，严格奖惩机制，重点开展县、乡、村公路扬尘治理、确保我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攻坚措施

（一）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。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：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“六个到位”，即“审批到位、报备到位、治理方案到位、配套措施到位、监控到位、人员到位（施工单位管理人员、责任部门监管人员）”；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即“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、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、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、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南曹乡政府、十八里河镇、金岱工业园区

（二）强化农村公路扬尘治理。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，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扬尘治理工作。

1.保持农村公路路面干净整洁，做到及时清扫各种抛洒物；严禁垃圾堆放;路面出现坑槽、松散等病害要及时处治。

2.保持路肩平顺、干净整洁，及时清扫路肩堆积，做好清扫保洁。

3.保持农村公路边沟通畅，无垃圾堆放。

4.每天不少于1次的清扫作业；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情况，不少于2--4次洒水；每周不少于1次的道路冲洗作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南曹乡政府、十八里河镇、金岱工业园区

（三）加大协调市管公路的力度。积极协调市公路局路通公司、四环管理中心加大对郑新快速路、四环绕城路清扫保洁力度，消除公路扬尘污染现象，加强公路两侧排水系统及沿线辅涵洞修缮管理，防止淤积造成路面污染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（四）继续做好四环道路沿线交叉路口整治。按照郑州市农村公路扬尘治理标准，对四环道路、郑新快速路、G107 等与国省干线平交的乡道、村道及企业道路进行综合整治，对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实行定期保洁、确保路面硬化处理，防止泥土粘带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养护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南曹乡政府、十八里河镇、金岱工业园区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担负起农村公路大气污染治理主体责任，将大气污染防治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，制定切实管用的制度措施，认真组织抓好落实，区执法局、爱卫办要按照职责做好对农村公路扬尘治理的指导工作，确保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取得成效。

附：郑州市农村农路扬尘治理标准

2016 年 9 月 7 日

郑州市农村公路扬尘治理标准

郑州市农村公路扬尘治理检查评分实行 100 分制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路面 40 分，路肩 30 分，边沟 10 分，养护工程施工 20 分，具体扣分标准如下：

一、路面（40 分）

保持农村公路路面干净整洁，做到及时清扫各种抛洒物；严禁垃圾堆放，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，降低扬尘。路面不洁，车辆通过有扬尘现象一处扣 2 分；发现一处堆积物扣 2 分；洒水每少一次扣 3 分。

二、路肩（30 分）

保持路肩平顺、干净整洁，及时清扫路肩堆积，做好清扫保洁。路肩不洁有抛洒物一处扣 1 分；有堆积物扣 1.5 分。

三、边沟（10 分）

保持农村公路边沟通畅，无垃圾堆放。有堆积物 1 处扣 1 分。

四、养护施工现场（20 分）

做好农村公路养护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，施工现场要有

围挡、有防尘网、有洒水降尘等治理措施。无围挡扣 5 分；施工堆放土方 7 天以上无防尘网覆盖扣 5 分；无专人清扫扣 5 分；无洒水措施扣 5 分。